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57)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762

中債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發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762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兩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委託書前，應請徵求委託書人提供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廣告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書有效；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委任書，並應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委任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受託人，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分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2聯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本公司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4.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6.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7.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8.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制定轉讓員工辦法報告。9.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4.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案。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主要內容詳請【附件一】說明。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詳請【附件二】說明。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2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762 華安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62

2026/3/31 15:28 僑風資訊印刷(02) 2225-1430

紀念品領取說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2日

- 一、股東會紀念品-沙威隆經典抗菌皂(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2日起至5月1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4月2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657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5年4月22日至5月19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6月8日起至6月10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處理徵求事務所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2331-214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彩券行-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末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6巷46號1樓(正義北路八方雲集後/三安里站牌) (02)2982-4608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2677-2049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1樓(近中壢監理站、圖書館、夏慕尼、路易莎) (03)426-0715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367-120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2622-0217
	雲林縣西螺鎮平和路162號(新德記-野營客) 0912-303-35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廣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註：以上資料係屬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附件一】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3次辦理。
 -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定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35人。
 - 2.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說明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

- 益之策略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募資效率。
 - 2.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3次辦理。
 - 1.私募資金用途：3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 2.預計達成效益：預計3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2.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3.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附件二】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99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9,980,000元。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既得條件：

員工符合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達成以下任一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 1.指標A

對營運有重大貢獻相關如：AI新藥技轉或開案、人體臨床試驗進度、授權相關、產品開發、及協助子公司營運業務、藥物平台研發、申請子公司股票登錄與權或對華安集團業務有其它重大營運相關等。

獲配對象：對公司上述營運發展指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與核心員工。

既得時間點：
 經核定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1)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獲配股數若未達十股則累積至第二年領取。
 -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
 - 2.指標B

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間屆滿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須達年度個人績效指標。

獲配對象：年度績效考考優異之員工。

既得時間點：
 各年度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1)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獲配股數若未達十股則累積至第二年領取。
 -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可既得獲配股數50%。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並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對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
 - (4)核心新進員工等。
 - 2.實際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及預期未來對公司發展貢獻或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1)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2)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證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三，且加計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證憑證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998,000股，若以本公司115年2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7.46元估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7,385仟元。假設於115年07月給與，則115至118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789仟元、新台幣15,577仟元、新台幣10,904仟元及新台幣3,115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自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並扣除已買回庫藏股計算，前述費用化金額對115至118年度每股盈餘可能影響分別約為0.09元、0.16元、0.12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第4聯

第5聯

第6聯